

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2-057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极光	股票代码	3009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丽群	朱安娜	
电话	0755-29691606	0755-29691606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芙蓉路 5 号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芙蓉路 5 号
电子信箱	njgzq@cnnjg.com	njgzq@cnnj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30,016,122.66	562,879,275.09	562,879,275.09	-2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69,073.40	19,071,555.80	19,071,555.80	-5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89,016.41	10,810,607.12	10,810,607.12	-4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772,816.94	36,518,152.38	36,518,152.38	137.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8	0.1757	0.1050	-56.38% ¹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8	0.1757	0.1050	-56.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2.63%	2.63%	-1.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440,554,978.63	1,413,750,234.91	1,413,750,234.91	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3,303,317.22	861,532,276.21	861,532,276.21	0.21%

注：1 公司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调整的原因系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5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姜发明	境内自然人	26.30%	50,129,600	50,129,600		
潘连兴	境内自然人	26.30%	50,129,600	50,129,600	质押	6,400,000
深圳市南极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	5,484,768	5,484,768		
深圳市奥斯曼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	5,484,768	5,484,768		
李少平	境内自然人	1.97%	3,755,314	0		
泉州瀚	境内非	1.68%	3,197,493	0		

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徐贤强	境内自然人	0.93%	1,769,280	1,769,280		
李刚	境外自然人	0.52%	995,020	0		
北京紫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紫峰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2%	986,020	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45%	857,95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姜发明、潘连兴、深圳市南极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极光管理”）、深圳市奥斯曼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斯曼”）于 2017 年 8 月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0 年 9 月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p> <p>2、姜发明持有南极光管理 99.75% 份额、奥斯曼 0.25% 份额。潘连兴持有南极光管理 0.25% 份额、奥斯曼 99.75% 份额；</p> <p>3、潘连兴为姜发明侄女婿，徐贤强为姜发明外甥；</p> <p>4、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股东李少平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645,314 股外，还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755,314 股。</p> <p>股东李刚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45,000 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50,020 股，实际合计持有 995,020 股。</p>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8,425,6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2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6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相关事项尚在推进中。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